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苗栗縣境內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
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067017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苗栗縣通霄鎮白沙屯拱天宮香客大樓會議室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張巧雯

四、出席委員：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林委員良恭、李委員錦育、羅委員紹麟、林委員俊全、
謝委員德山、張委員葦、周委員玉滿、彭委員益發

五、列席人員：

(一)林務局：陳科長麗玉、張技士巧雯

(二)新竹林區管理處：譚課長運疇、楊技正佳如

(三)苗栗縣政府：杜科長英嘉、黃技士幼承、王技士茲為、鄭工程師添德(承
包廠商)

(四)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何奐穎、陳舜傑

六、報告事項：

(一) 苗栗縣政府為改善白沙屯地區因縱貫鐵路分隔造成交通壅塞回堵，
計畫興建高架道路用地需要，申請解除位屬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
保安林範圍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 及 587 地號內，面積 0.067017
公頃土地，請苗栗縣政府提出簡報說明(略)。

(二) 新竹林區管理處就苗栗縣政府所提申請解除苗栗縣境內編號第
1341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067017 公頃土地一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苗栗縣政府為改善白沙屯地區因縱貫鐵路分隔造成交通壅塞回堵，
計畫興建高架道路用地需要，申請解除位屬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
止保安林範圍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 及 587 地號內，面積
0.067017 公頃土地，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號保安林坐落苗栗縣後龍鎮灣瓦段、過港段、通霄鎮白沙段、內島段、雲天段、通灣段、通平段、海濱段、南華段、五里牌段五福小段、五里牌段五里牌小段、苑裡鎮苑港段及西海段，屬區外保安林，係為防止飛砂風害及保護後龍、通霄、苑裡等地區農田、房舍、道路等安全為目的，於民國 18 年 1 月 31 日以告示第 12 號編入為飛砂防止保安林，經本局 95 年檢訂結果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現有面積 294.125526 公頃。

(二) 苗栗縣政府為改善白沙屯地區因縱貫鐵路分隔造成交通壅塞回堵，計畫興建高架道路用地需要，申請解除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587 地號內，面積 0.06701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據苗栗縣政府 105 年 3 月 25 日府工道字第 1050062796 號函，該興辦事業計畫業奉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書(第一次修正)」補助，並依核定計畫辦理後續作業；經新竹林區管理處查明用地現況為散生地及墾地，解除後對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影響不大，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交通用地)」所定情形，依法得予解除。

(三) 惟申請解除區域位處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各委員發言內容：

(一) 林委員俊全：同意解除。

1. 基地已被開墾、占用，並已被整地、開工。
2. 該基地呈零碎狀，不具保安功能，同意解除。
3. 該區域冬季適逢東北季風迎風面，風砂危害甚鉅，建議苗栗縣政府於本保安林地解編後，改良工程設計並補強防風設施，例如：設置防風牆(會中發言意見)。
4. 該地區風力發電潛能良好，建議苗栗縣政府未來可積極規劃利用(會中發言意見)。

(二) 羅委員紹麟：同意解除。

1. 各主管機關皆已考量實際情形，也建議解決現實問題，如在政府、地方間，居民生活與傳統(尤其宗教活動)之延續等皆有重大意義，如能藉此取得共識時，則可獲得三贏局面，即中央地方政府、當地居民傳統及交通安全、保安林之審查機制三方面。
2. 此區為區外保安林，林務局僅有監督之義務。
3. 解除地區範圍僅 200 坪，為飛砂防風林，比起臺灣其他水源涵養、土砂捍止林同等重要，現況為墾地、老樹少尚可忍受。
4. 何以保安林尚未解除前業已先行動工，有何補償解釋或措施(工程)?此中涉及各主管機關依不同法令之解釋，是否會有先後順序?
5. 風力發電是重要對未來宜考慮到其必要性。
6. 另老樹長成不易，解除區域內尚有幾株老樹，是否考慮以移植方式處理(會中發言意見)?

(三) **李委員錦育**：同意解除。

1. 若 586-2 及 587-4 地號予以解編後，應考量隔音及防鹽(潮)之強化措施。
2. 對於解編後，該段景觀應予以改良，尤其本區域臨海處之風速甚大，防風牆設計之需求非常需要。
3. 本工程是否有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等申請(會中發言意見)?

(四) **林委員良恭**：同意解除。

1. 為何既有道路已在保安林範圍內，此處為何不進行解編?
2. 就保安林要求解編會議尚未召開前，施工單位已有所動作，是否在程序上有無補救措施?
3. 就此處防風林之功能效益，是否可在 586、587 地號剩下之土地，補償防風生態造林?

(五) **張委員華**：同意解除。

本工程緊鄰民宅位置尚有種植防風樹種之需求，本府農業處可協助樹苗之提供(會中發言意見)。

(六) **周委員玉滿**：同意解除。

希望透過這次保安林解編會議，重新重視鄰近林木較為稀疏之保安林地，並妥善經營(會中發言意見)。

(七) **彭委員益發**：同意解除。

(八) **謝委員德山**：同意解除。

1. 本工程為本局生活圈獎補助，其工程已奉本局同意辦理。
2. 工程所需私有土地，奉報奉由內政部核准徵收，且附帶一併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
3. 為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本案用地撥用，故同意解除保安林，先經林務局同意後，縣府再函詢土地管理機關核發同意函，依法完成撥用程序。

(九) **楊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1. 請施工單位以工程方式進行生態補償，以避免風砂侵害居民生活。
2. 未解除之保安林，請管理機關加強該區之防風效能。

苗栗縣政府回應：

1. 有關生態補償及老樹移植部分，本府希望新竹林區管理處及本府處理相關業務之農業處可以給予適當之處理意見，另老樹目前都是以移植方式處理。
2. 至建議改良工程設計建置防風牆部分，就本府初步評估，尚有其他因素需考量，例如：建置防風牆後對當地景觀之影響等，爰此部分目前仍無法確切答覆委員；倘保安林解除後，嚴重之風飛砂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上之困擾，為免於影響居民生活，本府將會積極規劃相關之配套措施。
3. 本工程係於 105 年 9 月 4 日申報開工，施工範圍已先行避開保安林內尚有林木生長之區域，並有依規申請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程序。
4. 本解除區域鄰近未解除之保安林，本府亦會加強其植生復育，以維持該保安林之效益。

八、 決議：

- (一) 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9 人，同意解除 9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
- (二) 附帶決議：請苗栗縣政府考慮本解除區域係屬臨海迎風面，風速甚大，並有飛砂、噪音及鹽(潮)害等情形，建議以工程方式進行生態補償，以避免風砂侵害居民生活；另鄰近未解除之保安林地，亦請該府協助復育造林等工作，維持保安林之功能效益。

九、 散會：106 年 2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整。



十、 附錄：現場勘查及會議情形照片



現場勘查及說明情形



現場勘查及說明情形



會議程序進行情形